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羌唯

上列抗告人因其他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3日裁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1年4月17日送達於抗告人，有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4號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及答詢表附卷可參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張　鶴　齡

法官　黃　司　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